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恽黎明先生所作《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冯扬先生、孙胜童先生、周鹏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利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利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3,213,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3.55 万元；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于成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额度以外币为单位的，按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实际发生时以外币金额为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

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决策效率，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上述授信可能涉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额以外币为单位的，按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实际发生时以外币金额为准）。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最终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并灵活配置公司资源，统筹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其中如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此外，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

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整体涵盖了 2024 年度公司在追求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详细介绍了公司履行经济、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理念、行动和成绩。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浮动奖金。

（二）非独立董事恽黎明先生、于成磊先生作为公司高管，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史晶女士在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Co. Limited 担任具体职务，根据其在公司和子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领取董事津贴 1 万元/月。董事长史佩浩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5 万元/月。

（三）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自本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直至股东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浮动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担任职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史佩浩先生、史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董事史晶女士薪酬

关联董事史佩浩先生、史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董事恽黎明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恽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董事于成磊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于成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浮动奖金。

（二）总裁恽黎明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6 万元/月，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成磊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6 万元/月；恽黎明先生、于成磊先生若在子公司兼任具体职务，薪酬参照子公司的薪酬方案确定。

（三）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直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浮动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担任职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董事恽黎明先生、于成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